

编号: 殷卫医变准(2024)第02号

安阳市殷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安阳同德医院:

你单位于2024年3月7日提交的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申请,本机关已于2024年3月7日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本机关准予你单位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请于决定之日起一日内到安阳市殷都区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受理大厅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安阳市殷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3月7日

